

攀州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攀仁综执〔2019〕85号

攀州市仁和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工作推进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州市仁和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工作推进组2019年深化 公共环境优化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要求，攀州市仁和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起草了《攀州市仁和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工作推进组2019年深化公共环境优化工程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曾锐，联系电话：0812-2912312。

附件：《攀州市仁和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生

态环境工作推进组 2019 年深化公共环境优化工程行
动方案》

攀枝花市仁和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可持续发展
的生态环境工作推进组办公室

(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代章)

2019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工作推进组 2019 年 深化公共环境优化工程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部署，我组对照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工作推进组 2019 年深化公共环境优化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攀城管执〔2019〕70 号）、《攀枝花市仁和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019 年行动方案》（攀仁创文指办〔2019〕5 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区文明办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总体部署，着眼于城市面貌总体改观和市民文明素养整体提升的目标，以市容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为导向，攻坚克难，进一步优化美化城市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的美誉度和影响力，为顺利完成创建目标奠定良好的环境保障。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攀枝花市仁和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深化公共环境优化工程工作推进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洪强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局长

副组长：罗德鑫 区政府办副主任

周光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经济合作局、区文广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工作推进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日常事务和统筹协调工作，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周光亮兼任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刘国毅任办公室副主任，曾锐、杨平伟具体负责日常事务。

三、时间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月至3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工作推进组工作安排会，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

（二）专项整改阶段（2019年4月至6月）。以2018年度测评精准反馈问题清单为依据，组织实施整改。全面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环境优化工程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推进落实。

（三）强力推动阶段（2019年7月至9月）。收集报送网报资料，做好实地考察点位标准化建设工作。大力开展集中宣传，

持续推动市民素质提升。

(四)迎检测评阶段(2019年10月至12月)。全力做好年度测评迎检各项准备工作。

四、硬性指标

(一)建成区绿地率>35%。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平方米。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5%。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城市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比例 $\geq 80\%$ 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六)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按国家规范划分保护区,且水质达到Ⅲ类。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七)城市市辖区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连续三年上升,到或达到70%。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八)城市市辖区劣于V类水体断面比例连续三年下降或

无劣于V类水体。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九) 未被环保部挂牌督办或无区域、流域限批。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十) 无因本市市域内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本地或其他地区饮用水源地污染并停水事件。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十一) 开展环境保护主体活动，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主题活动，确保市民对环境质量与管理满意度评价>91%。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十二)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十三) 新增建设用地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五、工作内容

(一) 扎实开展“牛皮癣”常态治理。持续开展“牛皮癣”专项整治行动，实现“源头管控、打防并举、综合治理”。依法严肃处理“牛皮癣”张贴者；坚决查处非法印刷、复制小广告经营者、个人，坚决清理主次干道立面“牛皮癣”。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二) 扎实开展占道经营常态治理。结合城乡环境治理工作实际，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规范”“疏堵结合”的原则，集中对城市控规区内的主次干道、农贸市场周边的乱摆乱占行为进行治理。加强对城区坐商不归店、流动摊贩进行整治。完善仁和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体系建设，加强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各乡镇（街道）

(三) 扎实开展违规广告常态治理。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标准，持续加大对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公共广场、公园景区、公交车站、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城乡接合部店招店牌、广告位、指示牌管理，清理主城区飞线，督促电力、通讯公司线路入地，为创文明城市提供良好基础。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局、区市场监管局、仁和镇、前进镇、大河中路街道

(四) 扎实开展环境卫生常态治理。突出市容环境卫生整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门前五包”责任制，重点治理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公园、景区、公交车站、农村客运站、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建筑工地等重要部位及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的“垃圾乱扔、广告乱贴、摊位乱摆、车辆乱停、工地乱象”等现象，营造干净整洁生活环境；加强行道树、绿化带洒水降尘；加强公共厕所保洁，做到公厕内外卫生整洁、设施

完好、无明显异味。严格落实《四川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法教育乱吐乱扔乱倒乱刻乱画行为。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五）扎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常态治理。在全市社区深入开展“垃圾减量分类”行动，生活垃圾定点分类、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密闭运输，市民群众知晓率达90%以上。在全市中小学校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小手牵大手”活动，将垃圾分类纳入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快推进。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六）扎实开展窗口行业优质服务常态治理。重点治理政务大厅、医院、商场超市、农贸（集贸）市场、宾馆等窗口行业文明诚信服务情况，大力整治从业人员态度冷硬、办事拖拉、仪容邋遢、办公场所生活化等突出问题。以“争创学雷锋文明窗口行业、争创学雷锋文明服务标兵”为抓手，在全区窗口单位全面开展“双争”活动，推出一批“双争”先进典型，激励窗口单位从业人员“亮身份、作承诺、当先锋、树形象”。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七）扎实开展“六小”行业卫生常态治理。以迎接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为契机，持续整治小旅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证照缺、卫生状况差、监管难度大等问题；整治小饭店、小食品店证照不齐、卫生状况较差、占道经营等问题，加大“门前五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立面、包绿化、包文明）的巡查、监管、处罚。督促“六小”从业户严格执行门前五包，做到证照齐全，亮证经营，消毒措施落实，环境卫生状况良好。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广旅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仁和镇、前进镇、大河中路街道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区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镇）、街办要进一步提高对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工作的认识，将其纳入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创文的重要内容予以强力推进。同时，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建立必要运行机制，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加强协调，合力推进。各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和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开展创建工作，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保障整改到位。切实解决存在问题，促进我区创建工作的高效推进。

（三）加强监督，严格考核。进一步健全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实施督查，发现问题进行限期督办，跟踪落实，对工作推动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格问责，形成督

查督办常态化，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四)及时沟通，畅通信息。各责任单位在各阶段要切实加强对工作情况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反映工作动态。重点推进阶段每月 20 日前向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工作推进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每个阶段结束后报送阶段工作总结，12 月 30 日前报送年度总结。

联系人：曾锐 联系电话：2912312

QQ 邮箱：418588914@qq.com